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4-070



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离职人员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686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78 万股。截止目前，因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首次）》（以下简称“授予协议”）中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对已授予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股票回购授权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发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离职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因此，本次回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十八条和授予协议第 9 款规定，如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按其实际支付的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全

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且不计利息。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3.58 元/股，激励对象认购并实际支付为授予价格的 50%，即 1.79 元/股。据此，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1.79 元/股。

本次股票回购涉及 17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342 万股（期间如遇新增离职人员，回购股数、回购资金额度按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票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票拟于一年内用于公司后续批次的股权激励计划。否则，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建筑第一届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离职人员股票回购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